

证券代码：301105

证券简称：鸿铭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3

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产生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9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全体与会职工代表审议，通过投票表决，选举易红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附件）。

易红先生将与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与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为确保公司监事会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仍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监事义务与职责。

特此公告。

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2 月 10 日

附件：

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易红先生，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湖南省沅江市第八中学办公自动化专业，中专学历。1996 年 7 月至 2003 年 3 月，自由职业；2003 年 4 月至 2016 年 11 月，就职于鸿铭有限，担任生产制造中心装配二部经理；2016 年 12 月至今，就职于鸿铭股份，担任监事会主席，生产制造中心装配部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易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亦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